五福堂社区 临时救助对象初审公示

经 大沁他拉街道 初审，下列人员符合申请临时救助条件，拟报奈曼旗民政局审批。现将有关情况公示如下，请广大城乡群众监督。公示时间： 2023 年8 月 2日至 2023 年 8 月 3 日（公示期为 2 天）如有异议，请在公示期内向所在苏木乡镇（场、街道）反映。

联系电话：0475-4229945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救助对象姓名 | 家庭人口 | 救助原因 |
| 1 | 刘凤瑞 | 1 | 肢体二级，患有脑梗死、颅内占位性病变、肺部感染、高血压3级等疾病，2022年在奈曼旗人民医院治疗，共花费7185.45元，个人支付3012.85元。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
注：需在申请人所居住嘎查村（居）委员会公示